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96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09日
聲請人	吳定綻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），以聲請人前犯詐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並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5年內復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2項及第46條第4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之罪，依刑法第44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及第47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累犯之規定，判處聲請人罪刑，經聲請人上訴後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4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）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確定。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、二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罪刑法定原則、授權明確性原則、刑罰明確性原則、權力分立原則及憲法第80條規定，爰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均聲請暨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核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規定一、二之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規定一、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及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。此部分之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3 四、至聲請人關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，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三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50號吳定綻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